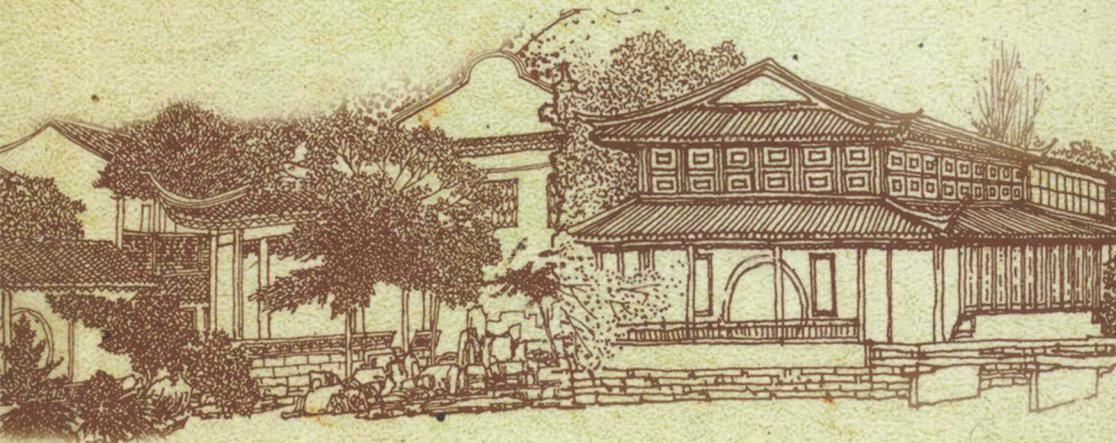


院士叢書

何炳棣 思想制度史論

何炳棣 著

范毅軍、何漢威 整理



院士叢書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論

何炳棣 著

范毅軍、何漢威 整理

中央研究院
聯經出版公司

院士叢書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論

2013年7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何炳棣
整理范毅軍
何漢威
發行人林載爵

出版者	中 央 研 究 院	叢書主編	沙 淑 芬
地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校 對	吳 美 滿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封面設計	蔡 婕 岑
叢書主編電話	(02)87876242 轉212		
台北聯經書房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 話	(02)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21號1樓		
暨門市電話	(04)22371234 ext. 5		
郵政劃撥帳戶	第0100559-3號		
郵 撥 電 話	(02)23620308		
印 刷 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 經 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 話	(02)29178022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86-03-6900-7 (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books.com.tw

電子郵件：linking@udngroup.com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何炳棣思想制度史論/何炳棣著．初版．

臺北市：中研究、聯經，2013年7月（民102年）。

544面，14.8×21公分（院士叢書）

ISBN 978-986-03-6900-7（精裝）

1.學術思想 2.中國哲學史 3.文集

112.07

102009340

目次

第一章	華夏人本主義文化：淵源、特徵及意義	1
第二章	商周奴隸社會說糾謬：兼論「亞細亞生產方式」說	45
第三章	「天」與「天命」探原：古代史料甄別運用方法示例	81
第四章	「夏商周斷代工程」基本思路質疑：古本《竹書紀年》 史料價值的再認識	107
第五章	原禮	155
第六章	「克己復禮」真詮：當代新儒家杜維明治學方法的初步 檢討	171
第七章	中國現存最古的私家著述：《孫子兵法》	185
第八章	中國思想史上一項基本性的翻案：《老子》辯證思維源於 《孫子兵法》的論證	217
第九章	司馬談、遷與老子年代	253
第十章	從《莊子·天下》篇首解析先秦思想中的基本關懷	285
第十一章	國史上的「大事因緣」解謎：從重建秦墨史實入手	331
第十二章	儒家宗法模式的宇宙本體論：從張載的〈西銘〉談起	385
第十三章	北魏洛陽城郭規劃	399
第十四章	從愛的起源和性質初測《紅樓夢》在世界文學史上應有 的地位	435

附錄 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	473
後記(何漢威).....	521

第一章

華夏人本主義文化：

淵源、特徵及意義

一、物質基礎：村落定居農業

華夏人本主義文化的發祥地是華北黃土高原與毗鄰平原的地區。產生這人本主義文化的物質基礎是自始即能自我延續的村落定居農業。為正確了解這一基本史實，我們必須首先澄清中外相關多學科的一個共同錯覺：原始農耕一般都是「游耕制」¹。實際上這不過是一個假定，而且是以某類地區特殊的歷史經驗硬行作為普遍歷史經驗的大膽假定。他們共同的理由是：原始農夫不懂施肥，而土地的肥力因耕作而遞減，在當時土曠人稀的條件下，農人隨時都得實行休耕，並同時非開闢新耕地不可。他們認為開闢新耕地最直截了當的辦法是砍伐及焚燒地面上的植被，這就形成了所謂的「砍燒法」，也就是「游耕

1 著名的《西安半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3）、石興邦，《半坡氏族公社》（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79），以及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臨潼縣博物館，《姜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就是主例。海外倡游耕制說者以張光直教授為領袖，有力支持者有植物分類學家李惠林教授，柏克萊加州大學歷史系David Keightley教授，加拿大人類學家Richard Pearson教授等多人。對上列海外四教授意見系統的批評，可參閱Ping-ti Ho, "The Paleoenvironment of North China : A Review Article,"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LIV, No. 4, August, 1984.

制」²。

最早討論黃土物理及化學性能與農作方式關係的，是20世紀初美國地質學家和中亞考古發掘者龐波里(Raphael Pumpelly)。針對著世界最大、最典型的黃土區，也就是華北黃土區，他曾作以下的觀察和綜述³：

它(黃土)的肥力似乎是無窮無竭。這種性能，正如著名德國地質學家李希特浩芬(Ferdinand Richthofen)所指明，一是由於它的深度和土質的均勻；一是由於土層中累年堆積、業已腐爛了的植物殘體，雨後通過毛細管作用，將土壤中的各種

2 「砍燒法」和「游耕制」的英文名詞是可以通用的：“slash-and-burn”及“shifting agriculture”。有時亦可用“swidden”這形容詞。為輔助正文的討論，此註提供一重要史前及當代事實——渭水下游南岸、終南山麓間諸小河沿岸仰韶聚落遺址密集的程度即足以說明此一地區自始就不可能有足夠的空間施行游耕制。從半坡遺址分布的情況來看，它們所臨的灤河全長約50公里，除南北兩端外，在長度約40公里的兩岸已發現仰韶聚落遺址25處之多；全長40公里的澧河沿岸已發現的13處遺址完全集中於最肥沃的十多公里的中段。詳見西安半坡博物館，《西安半坡》，頁1-2。西北大學黃土研究室，《黃土高原地理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頁30：「秦嶺北麓及咸陽地區……大部分地方土質較好，保水能力強。」因此，有些地方已發現的仰韶遺址竟較今日村落還要密集！詳見嚴文明，《仰韶文化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225。這些仰韶遺址雖不可能全是同時的，但諸小河間的橫向距離或不足10公里或至多20公里。果真如一般考古、人類及其他學人所預設，當時確是施行游耕制的話，每個仰韶村落，除居住、日常活動、家畜、陶窯、墓地等所需空間之外，還需要至少八倍每年實耕的土地。這西安附近渭水終南山麓之間的羽狀地帶無論如何也安置不下如此密集的仰韶農村聚落點。基本上，密集就是游耕的有力反證。

3 Raphael Pumpelly ed., *Explorations in Turkestan: Prehistoric Civilization of Anau*, 2 Vols.; 1908, vol. I, p. 7.

礦物質吸引到地面；一是由於從(亞歐大陸)內地風沙不時仍在形成新的堆積。它「自我加肥」(self-fertilizing)的性能可從這一事實得到證明：在中國遼闊的黃土地帶，幾千年來農作物幾乎不靠人工施肥都可年復一年地種植。正是在這類土壤之上，稠密的人口往往繼續不斷地生長到它強大支持生命能力的極限。

筆者從1960年代末即懷疑游耕制說真能應用於中國黃土地帶。為謹慎計，我於1970年夏天在電話中請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舉世公認的大麥源流的權威伊利諾州立大學哈蘭(Jack R. Harlan)教授，根據他對華北古自然環境、各種農作物起源及地理分布的專識，再就比較原始農耕的觀點，坦白地對華北最早耕作方式作一臆測。他毫不遲疑地作了以下的答覆：(1)華北地區最早的耕作方式絕不是一般所謂的砍燒法或游耕制，因為經典的游耕制一般需要每年實耕八倍的土地：換言之，土地耕作一年之後要休耕七年之久，肥力才能恢復。(2)華北遠古農夫大概最多需要每年實耕三倍的土地，內中有些可以一年耕作兩年休耕，有些可以連續兩年耕作一年休耕，性能較好的黃土可以連年耕作而不需要休耕。(3)砍燒法或游耕制一般限於熱帶及多雨地帶，這類地區農業的樞紐問題是肥力遞減，而黃土地區農業的樞紐問題不是肥力遞減而是如何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應該強調的是，哈蘭所提的第三點是他個人獨有的論斷，不是一般考古、人類、歷史、經濟學家們所能洞悉的。聽他講完之後，我才告訴他以上的臆測與中國古代文獻所述不謀而合。

兩三天後，我把哈蘭上述幾點推斷在電話中向畢都(George W. Beadle)博士(1958年諾貝爾獎得主、分子生物學家、芝加哥大學已退

休的校長)作一簡報，並說明中國古代文獻確是反映出一個最多三年的輪耕週期，內中的確包括不須休耕、三年中休耕一年或兩年的土地，但第一年清理平整了的土地照例不馬上播種，要到次年才播種。

畢都博士立即作了科學解釋：由於初墾土地地表雜草等野生植物雖已經人工清除，土塊雖已經翻掘平整，但土壤內仍有大量植物殘體沒有腐爛，如立即播種收穫一定很少。這是因為土壤中植物殘體在逐步腐爛過程中所生的氮素，極大部分都被土壤中多種微生物所吸取，種籽所能得到的氮素非常有限。但是，如果第一年僅僅維持地面的平整而不立即播種，第二年開始播種的時候，土壤中原有的植物殘體已經徹底變成了富氮的腐質，此時微生物不但不再吸取氮素，並且放出大量的氮素來滋養種籽，因此第二年的單位產量必然很高。他笑著說他本是以小麥、牛肉著名的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的「農夫」，深明此中道理。他相信聰明的遠古華北農夫從實際觀察和經驗中很自然地就會實施第一年平整土地暫緩播種的耕作體制。

以科學原理重建華北最早的農耕方式必須與我國古代文獻互相印證。古籍中所言耕作方式必須從「菑」、「新」、「畲」三個專詞意涵中去尋索。《爾雅·釋地》：

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畲。

這清楚地說明一、二、三歲的田各有其專名，專名合起來就已反映出一個三年輪流休耕制。此三詞中「新」和「畲」比較易解：「新田者，耕之二歲強墟剛土漸成柔壤……畲者，田和柔也。」⁴需要詳釋的

⁴ 郝懿行，〈釋地·五〉，《爾雅義疏》，嘉業堂本。

是第一年的「菑」。「菑」的音和義都含有「殺」意。《尚書·大誥》：「厥父菑」，孔穎達《正義》：「……謂殺草，故治田一歲曰菑，言其始殺草也。」《詩經·小雅·大田》鄭玄注：「反草曰菑。」《爾雅·釋地》郭璞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曰菑。」「菑」的主要意義是使土壤中所有的植物殘體化為腐質。

「菑」是第一年待耕而未耕之田之義，在《尚書》及《詩經》中得到充分的證明。《尚書·大誥》：「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明確指出「菑」在播先。《詩經·周頌·臣工》：「如何新畬？於皇來牟。」極其明顯，小麥大麥只種在第二年的新田和第三年的畲田。

此外，《周禮》也有兩處述及周代授田通則。〈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地官司徒·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兩種概述稍有不同。後者上中下三等授田正額雖同是百畝，但萊(備休耕輪作之地)的授予原則仍與前者同樣反映一個最多三年週期的輪耕制。

科學與訓詁互證密合有如此者！

惟有自始即是自我延續的村落定居農業，才能合理地解釋華夏文明起源的三個事實，即何以距今7,000多年前一些早期新石器文化聚落的農業生產已達遠較想像為高的水平⁵；何以渭水下游南岸與終南山麓

5 佟偉華，〈磁山遺址的原始農業遺存及其相關問題〉，《農業考古》（1984年第1期）；任式楠，〈西元前五千年中國新石器文化的幾項主要成就〉，《考古》（1995年第1期），頁39。前者說明7000年前有些磁山文化遺址窟穴總體積之大已足反映當時一個聚落存糧（華北粟、小米）超過十萬斤之多。後者指出屬於裴李崗文化的河南許昌丁莊文化遺址所發現炭化栽培小米品種的優良令人讚嘆。以千粒重量和顆粒大小估算，7000多年前的品種已可

間多條小河沿岸仰韶文化早期半坡類型文化聚落遺址——類皆具有房屋、窖穴、陶窯、墓地等組成部分——分布能如此密集；何以只有在累世生於茲、死於茲、葬於茲的最肥沃的黃土地帶才可能產生人類史上最高度發展的家(氏、宗)族制度和祖先崇拜。

二、氏族制度和祖先崇拜

構成華夏人本主義文化最主要的制度因素是氏族組織⁶。最主要的信仰因素是祖先崇拜。制度和信仰本是一事的兩面，二者間存在著千絲萬縷無法分割的關係。事實上，人類學理論也認為只有將二者一起研究才能收相得益彰之效⁷。

我國新石器時代以仰韶文化(西元前5000-3000年)分布最廣、延續最久、文化堆積最厚、已發現遺址最多。內中保存最好的是西安附近的半坡和臨潼姜寨等聚落遺址。對這類型聚落布局的中心意義，資深考古學家蘇秉琦有代表性的看法⁸：

(續)——

與今日佳質高產的春穀相比，已勝過今日質量較差的夏穀了。

- 6 楊希枚，〈再論先秦姓族和氏族〉，《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1期)，重新指出一般學人對先秦「姓族」「氏族」(clan or gens)二詞仍混淆不清。姓族是血緣親族團體，氏族是「邦國采邑之類的政治領域集團」。此說有其重要性，但西周有些氏族，雖是政治集團，卻具濃厚的血緣性和地緣性。由於西周以前，特別是史前時期「姓族」、「氏族」很難分辨，更由於「氏族」和「氏族公社」這類名詞通行已數十年之久，不能不繼續應用。《辭海》〈氏族〉條：「也叫『氏族公社』，以血緣關係結成的原始公社制和社會基本單位，產生於……舊石器時代的晚期。初為母權制，約當新石器末期開始過渡為父權制。……」
- 7 E.E. Evans-Pritchard, *Theor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111.
- 8 蘇秉琦，〈關於重建中國史前史的思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

半坡、姜寨那種環壕大型居址，其中以大房子為中心，小房子在其周圍所體現的氏族團結向心的精神，以及居址之外有排列較整齊的氏族墓地，……說明氏族制度發展到了頂點。

仰韶聚落布局中最能反映宗教信仰的是墓葬方式。誠如著名《西安半坡》專刊撰者石興邦所綜述，在已經系統發掘的仰韶遺址中，一般成人屍體有條不紊的排列方式反映每個家族或個人在氏族中最後都有應占的歸宿和位置。屍體大都頭向西方或西北方。墓葬方向可以認為是「祖先崇拜和靈魂信仰的表現之一」，因為「墓葬方向的選擇和決定，在任何一個民族都是相當嚴肅而慎重的」⁹。數量上次於仰身葬的二次葬似乎也反映當時的信仰：要等到血肉腐朽屍骨正式埋葬之後，死者才能進入鬼魂世界。此外，更值得一提的是小孩死後一般都舉行所謂的「瓮棺葬」，這類陶瓮通常都放在居住區，不葬在墓地：瓮頂留一小圓孔以供靈魂出入，繼續承受母親關愛之用。

近年仰韶精神文化研究有多方面突破性的詮釋。首先，半坡彩陶中最重要的魚紋飾已不能再像1960年代那樣釋為圖騰了。因為半坡和姜寨文化上確有血肉的聯繫，兩處彩陶中共有魚、蛙、鳥、鹿多種動物紋飾；此外，兩處遺址都發現大量多樣的捕魚工具，說明魚是當時人們經常的美食。這些都與圖騰理論衝突。比較合理的新解釋是：魚，特別是抽象的雙魚，是女陰崇拜的表現；而姜寨那種體內充滿卵子的蛙的圖案，也是象徵生殖能力的崇拜¹⁰。早在1946年，聞一多先

(續)——

著，《中國考古學論叢》(北京：科學出版社，1993)，頁6。

9 徵引自高煒，〈中原龍山文化葬制研究〉，同上書，頁97，是原則性的概論，並不專指中原龍山文化。

10 趙國華，〈生殖崇拜文化略論〉，《中國社會科學》(1988年第1期)。

生在遇難前數月撰就的〈說魚〉一文裡已經闡發魚在中國古代文學裡一向是「配偶」、「情侶」的隱語，因為「在原始人類的觀念裡，婚姻是人生第一大事，而傳種是婚姻的唯一目的，……而魚是繁殖力最強的一種生物」¹¹。

生殖能力的崇拜完成了祖先崇拜必具的三個時式：過去、現在、未來。

1987年河南濮陽西水坡仰韶早期45號墓發現三組以蚌殼擺塑的圖案。古文字和天文史家馮時具有說服力地說明第一組墓主人兩旁的龍虎圖案是後來發展完成的二十八宿「四陸」中的「二陸」——蒼龍和白虎；墓主屍體下邊移入的兩根脛骨代表「北斗」。墓形反映當時已有天圓地方的說法。總之，第一組蚌殼圖案可以認為是二十八宿宇宙觀的濫觴¹²。張光直先生提出第三組圖案中的龍虎鹿正符合《道藏》中保存下來的原始道士的「三蹻」——巫師騎乘上天下地與鬼神交通的媒介；並認為這樣早的巫覡宗教(或稱薩滿教Shamanism)證據，「對世界原始宗教史的研究上有無匹的重要性」¹³。

西水坡45號墓中驚人的天文知識和具有高度魔術幻想力巫覡宗教的結合，強有力地說明該墓的主人已不是平常的氏族長，甚至也不僅是張先生認為的巫師，而是一部落酋長般的人物了。夏代的建立者大禹不就是以「巫步」聞名於後世、三代權位最高的「王」還不一直兼

11 聞一多，〈說魚〉，《神話與詩》(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結語，頁134-35；及〈高唐神女傳說之分析〉，頁81-116。

12 馮時，〈河南濮陽西水坡45號墓的天文學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

13 張光直，〈仰韶文化的巫覡資料〉，《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64本第3分(1993年12月)，徵引語在頁622、623。

有大巫或大司祭的職能嗎？西水坡的「三蹻」也正說明半坡、姜寨同期文化裡亦有巫覡的存在。那種由圓形黑白(陰陽)人面向頭頂、兩耳、兩頰外射的五條或三條三角形魚飾的神秘圖案，還不是巫師的有力證據嗎？半坡、姜寨相隔50公里，而半坡陶器上的字符卻出現於150公里外鄒陽莘野村的同期仰韶文化遺址。這樣長的宗教、文化交流半徑似乎在說明這已不僅是氏族間，而是部落間的交流了。

仰韶人民雖然崇拜多種自然神祇，但由於聚落布局中居住區和墓地同是組成部分，生者累世相信不時可獲逝者靈魂的祐護，而逝者又需要生者不時祭薦，祖先崇拜很可能在整個宗教信仰中已占相當大的比重。

上承仰韶、下啓三代的龍山時代(大約西元前3000-2000年)，出現了一系列多姿多采的區域性文化。它們在經濟、社會、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等方面的發展雖各有各自的特色和步伐，而且華夏中原地區的文化在此時期並非處處領先，但各文化間千年之久的雙向吸收和反饋卻使它們大致朝向同一方向演進：祖先的神靈隨著部落的擴展漸漸變成部族至高的保護神：政治權威和等級社會的出現加速了氏族制度的蛻變。

最能顯示龍山時代多方面演變的是玉器群和禮器群。良渚文化(西元前3300-2200年)的大本營遠在浙西太湖以南，其玉器群最有代表性。從西元前第三千紀前半即已有象徵軍事統轄權的玉鉞和宗教重器玉琮的出現。更值得注意的是玉製神獸、神鳥、獸面或獸身的「神人」和「神徽」。這些「神人獸面紋的普及和規範化，說明在其通行的地域內，良渚文化的社會結構和原始信仰，都具有相當程度的統一性，對至高無上的神人的崇拜，實際上是從信仰意識方面，統治者起

到了維護獨尊地位的作用」¹⁴。稍後遼西紅山文化中也具有地域特色的玉器群，再稍遲山東海岱區系的玉業也開始形成獨特色格，「並給予三代玉器以深遠的具體的影響」¹⁵。

陶製禮器群以山西襄汾陶寺類型最富代表性。禮器中除為設奠用的桌子是木製的，其餘陶製的各種炊器、食器、酒器、樂器等類不但式樣功用各各不同，而且嚴格地反映這些隨葬品墓主人身分等級的不同。「從隨葬品組合的角度看，後來商周貴族使用的禮、樂器在西元前第三千紀中葉的陶寺早期已初具規模。……墓中的禮器和牲體已成為墓主身前權力和地位的標誌。……在形成三代禮制的過程中，中原處於核心地位。」¹⁶

山東龍山文化研究在1980年代有重大的突破。壽光邊線王城發現邊長240公尺，面積57,000平方公尺的外城和配套較小的內城，並發現祭奠所用的豬牲、犬牲與人性。而城子崖的城東西約430公尺，南北最長530公尺，面積大約200,000平方公尺(即1/5平方公里、50英畝、相當西元13世紀英國首都倫敦城的1/6)。高廣仁教授認為這已不是單純軍事防禦性的小城堡，而已是「具有永久性統治權力中心的都邑性質」。這樣規模的城和10公尺寬夯築牆體，「除非靠大量的強制勞役，否則是難以完成的」。此外，泗水尹家城和臨朐朱封大墓內的隨葬品說明當時「社會上財富分配不均，出現了明顯的社會分層」¹⁷。

綜結以上，龍山時期的主要考古發現說明當時氏族內部已有社會

14 任式楠，〈中國史前玉器類型初析〉，《中國考古學論叢》，頁126-27。

15 邵望平，〈海岱系古玉略說〉，《中國考古學論叢》，頁6、131。

16 徵引自高煒，〈中原龍山文化葬制研究〉，《中國考古學論叢》，頁100-102。

17 高廣仁，〈山東史前考古的幾個新課題〉，《中國考古學論叢》，頁68-70。

分化，造成了貧富分配不均和等級化的身分制度萌芽；宗教方面，祖先崇拜已提升到以部族至高祖宗神為對象。這些現象與傳說中炎、黃大部族同盟，英雄魅力式領袖人物的出現是大體吻合的。

有關夏代的考古資料仍在多方慎重鑒定中。從君主世襲的觀點看，夏不愧被稱為朝代。但「所謂的夏朝，實際上是以夏后氏為盟主，由眾多族邦組成的族邦聯盟」¹⁸。《左傳·哀公七年傳》：「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呂氏春秋·用民》：「當禹之時，天下萬國。」古籍中所謂的諸侯和萬國，實際上是由眾多部族所構成的「邦邑」。筆者此處必須指出，極大多數中國古代史專家和考古學家所借用的古代希臘「城邦」(city states)一詞甚不妥當，容易引起錯覺。古代希臘polis一詞雖英譯作「城邦」，但柏拉圖、亞里斯多德原著的較慎重英譯往往作為community 「(政治)社群」。西元前第5、4世紀的希臘城邦，除了雅典和科林斯(Corinth)外，商業都不發達，都是以農立國的。其首都的主要部分是宗教及政府建築，所以全國連首都也不是具有複雜經濟活動的「城市」。這種政治社群的最大特色是遵守法律，保持極嚴格的公民籍，所有公民都是成年男子，都有直接選舉、參政、充陪審、服兵役的權利與義務。雅典豐富的碑刻資料證明，不但最高長官按期由公民選舉，而且一般公民一生之中至少有一、兩次輪充官吏的機會¹⁹。雅典這種草根民主政治共同體的本質、精神、意識，與夏商周的家有世襲的邦邑(patrimony)制確有基本

18 周蘇平，〈夏代族邦考〉，《中國史研究》(1993年第4期)，頁131。

19 根據大量碑刻研究古代雅典民主政制基層結構與運作最嚴謹的著作是：John S. Trail, *Th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Attica: A Study of the Demes, Trittyes, and Phylai, and their Representation in the Athenian Counc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J. Rhodes, *The Athenian Boule*(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